



### 曹馥年

清大外國語文學系09級畢業，現為聯合報地方中心記者。

給清大師生們關於通識的一句話：  
把通識課當營養學分修的人，無法從中  
得到半分營養。



## 最後一堂通識課

畢業近一年，在報社擔任記者，一天24小時深陷職場緊湊步調與壓力，大學生活離我已遠；4年所學，能用在實務上也有限。但每次遇到刑案現場，我總是很慶幸自己在大四下學期加簽「鑑識科學與犯罪預防」通識課，每周兩小時的課程，是連結單純大學課堂與現實社會的橋樑。

早就耳聞李承龍老師大名，但每學期總因衝堂扼腕。大四下學期，通識學分早已修完，只點了幾堂系上必修，全心準備找工作。加簽截止前夕，聽到社團學妹提起這堂課，沒多想，隨即寫了封e-mail給老師，帶著加簽單去新竹市警局請老師簽名，正好趕上加簽最後一天。

大四寒暑假曾跟著警政線記者前輩實習，他們總會把刑案現場照片遮起來，說：「小妹妹不要看」。雖早就知道這堂課會出現屍體照片，但第一次上課，看到斷指溺斃案與焦屍現場，著實嚇了一跳，下意識把眼光轉開。但後來老師逐步講解，讓我們細看照片疑點，推測可能案

情，這時，投影幕上血肉模糊的手指似乎沒那麼可怕。這堂課的教材，是死者用生命換來的，當我們以尊敬替代恐懼，細看蛛絲馬跡，屍體真的會說話。

每次看到老師準備的課程內容都覺得很驚訝，老師工作繁忙之餘，竟能把課程內容準備得如此豐富紮實。一堂課少說有三個以上的案例，文字、照片、影片兼具，由備課即可見到老師的用心。講解辦案過程之外，老師總不忘諄諄提醒我們要以這些案例為鑒，維護自身權益，小心安全，別觸法、被騙、甚至受到傷害。有時一段影片比千言萬語更為震撼，一段機車騎士被捲入卡車輪下慘死的畫面，讓我一輩子忘不了。不管現在時間多趕，看到卡車，就立刻慢下速度，遲到總比到不了好。

聽老師細數偵查過程，深覺警察工作辛苦。案件偵破與否，與跡證蒐集、被害人提供資訊等息息相關，但當案子破不了，社會大眾一概把責任推給警察辦事不力。若在追緝過程中誤傷民眾或歹徒，警察又變成眾矢之的。檢警雙方的糾葛，讓複雜案情更加難解。體制與輿論內外交攻，承受壓力的總是基層員警。「警察是配槍的弱者」，這句話已從半年多的工作經驗中一點一滴得到印證。

聽課的當下有趣，但每當下課鈴響，就是大量工作的開始。一份筆記從周三晚上寫到周六，比系上必修課花的時間還多。有時清、交圖書館兩邊跑，只為了一段紙本資料；有時夜深人靜，無意間點開血淋淋的兇殺照片被嚇到疑神疑鬼。但一學期的努力一生受用，這份300多頁的期末報告，被我放在筆電桌面隨身攜帶，遇到問題，隨時點開查找。

記筆記是單向的知識擷取，除了授課，老師也給予學生不少機會上台發表。小組報告是發掘、理解議題，再傳達給大眾的磨練機會。自我介紹則讓我有機會好好檢視22年來的生活，學期初的簡歷撰寫，整理出相當完整的個人資料，更讓我後來投履歷時輕鬆不少。聽大家自我介紹，發現班上有好多以前只聞其名，不見其人的強者。結識這些人，是一生的資產。不過大家準備的資料太豐富，再怎麼精簡，還是講不完。

或許是接連一個學期、每周三黃昏在漸暗天光中的紮實「訓練」，現在工作遇到自焚焦屍、刑案現場、車禍事故，我已對恐懼免疫。在接收偵查隊、檢調單位提供的訊息之外，也試著推測可能的案情脈絡。

這大概是我修過最重的一堂通識課。「重」指的不是辛苦，而是花在

這堂課的時間，遠超出以往選修的通識甚至系上必修課。但付出越多，得到的也越多，很高興大學最後一堂通識課，能有這麼豐碩的收穫。